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收益限額及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5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收益限額；
「年度上限」	指	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清單」	指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的關連人士清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釋 義

「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
「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現有年度上限；
「收益限額」	指	本公司及TCL科技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彼此承諾： (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及 (i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予相應詮釋)；
「補充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釋 義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首席執行官)

習文波先生

王新福先生

張才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陽秋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收益限額及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有關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
- (iv) 向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而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補充協議，以通過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修訂及補充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補充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之限制。

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收益限額應予以修訂及替換，具體而言，本集團與TCL科技雙方應相互承諾如下：

- (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A)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的60%，及(B)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的50%。

為免生疑，有關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年期內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收益限額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者及「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一節所進一步披露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具有效力。

董事會函件

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材料及向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的實際金額以及材料與產品的預計需求，本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對材料之需求及TCL科技集團對產品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為免生疑，並無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各相關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僅就 實際金額而言)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就二零二五年 銷售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採購年度 上限及相關經修訂 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2,500,000	3,000,000	3,600,000
實際金額	1,964,850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78.6%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4,200,000	3,800,000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僅就 實際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就二零二五年 銷售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採購年度 上限及相關經修訂 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i>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i>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2,500,000	3,000,000	3,600,000
實際金額	1,300,025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52.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3,200,000	3,800,000	4,18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建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 (i) 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與TCL華星光電顯示面板生產線「t9」建立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以來，本集團已具備滿足更多一線品牌客戶技術規格的能力，因此獲得了新品牌客戶的更多訂單。受益於中尺寸顯示產品的應用領域拓寬及對智能家居設備和平板產品的需求增長，本集團收入錄得可喜增長。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長76.6%，達人民幣45.9億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4億元，同比增長超80%。

董事會函件

- (ii) 基於(a)現有訂單數量、生產及運輸計劃、產品單價；(b)新客戶的潛在訂單；及(c)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預計約為人民幣54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預計約為人民幣70.4億元。
- (iii)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未經審核歷史金額已按比例增長，達人民幣約19.6億元，佔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的78.6%。基於當前趨勢及現有在手訂單，產品銷售的實際金額(a)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預計達人民幣25.9億元，因此超過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b)於二零二五年底預計為人民幣41.7億元。
- (iv) 誠如「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補充協議及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一節所詳述，由於業界慣例，若干獨立第三方一線品牌客戶目前僅與TCL科技集團的一間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而非直接向本集團採購本集團產品，導致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金額大幅增加。本公司一直積極解決問題，與若干指定獨立第三方客戶商討並要求該等客戶轉為與本集團直接交易。由於此次轉變需要協調指定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多個內部部門且過程繁瑣，保守估計該調整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全面生效。所有指定獨立第三方客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完成該轉變。一經實施，預期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幅下降。
- (v) 根據Omdia（一家全球顯示市場研究公司）之數據預測，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非晶硅LCD（「A-si LCD」）顯示模組之出貨量、價格及收益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且A-si LCD顯示模組之最低價格預計將維持在與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價格相近之水平。

董事會函件

- (vi) 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與TCL華星光電顯示面板生產線「t9」建立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以來，本集團已具備滿足更多一線品牌客戶技術規格的能力，因此獲得了新品牌客戶的更多訂單並提升了平板類模組的銷售佔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手機顯示模組分別佔本集團總出貨量之74.2%及73.8%，而同期平板顯示模組則為10.5%及12.9%。鑒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結構相對穩定，及A-Si LCD之價格預計將在未來幾年保持平穩，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平均價格將維持穩定。
- (vii)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內生增長率分別約為5%及10%。
- (viii) 鑒於上文(i)至(vii)段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為人民幣38.0億元。由於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預期將為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6.0億元內，故並無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

- (i)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憑藉TCL華星光電「t9」顯示面板生產線建立起一體化面板及模組業務模式，已獲得穩定的材料來源及滿足一線品牌客戶規格的技術能力。
- (ii) 因此，本集團對材料的需求隨收益增長而呈比例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未經審核歷史金額同比增長79.4%達人民幣13.0億元，佔二零二五年採購年度上限的52.0%。

董事會函件

- (iii) 尤其是，TCL華星光電的「t9」顯示面板生產線僅向本集團供應一至兩種材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及定價穩定供應有關材料。為減少生產成本並提升企業競爭力，本集團已逐步增加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包括就新項目從TCL華星光電的「t9」顯示面板生產線採購材料，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材料採購金額貢獻人民幣57百萬元。儘管本集團仍在不斷探索以相近價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材料的可行性，但預計此趨勢將持續下去。因此，除非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尋覓到類似定價材料的其他來源，否則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自TCL科技集團採購，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項目相關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金額將達到人民幣120百萬元。
- (iv) 基於包括上文第(iii)項所載的當前趨勢及現有在手訂單，生產所需的材料金額(a)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達人民幣26.8億元，因此超過二零二五年採購年度上限；及(b)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底將為人民幣30.0億元。
- (v)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材料的平均成本預計將保持穩定。
- (vi) 隨著上文第(iii)項所載就新項目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增加，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將予採購材料數量的內生增長率分別約為15%及10%。基於此，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0億元及人民幣41.8億元。

修訂現有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i) 補充協議及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

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以滿足一線品牌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亦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其可進一步加工或轉售予本集團尚未建立直接業務關係之獨立第三方一線品牌客戶。

隨著本集團產能及能力逐步提升，本集團已成功列入若干獨立第三方一線品牌客戶之供應商，該等客戶為知名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提供多種電子產品(「**終端客戶**」)。該等終端客戶亦與TCL科技集團之多間成員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採購不同種類之電子產品。為簡化管理及會計工作，終端客戶要求TCL科技集團(包括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通過單一銷售渠道集中交易及銷售(當時為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一)(「**TCL銷售渠道**」)。

根據此安排，TCL銷售渠道作為終端客戶之直銷點，將代表包括本集團在內之TCL科技集團之其他成員，接納終端客戶之訂單，並與終端客戶結算付款。TCL銷售渠道將隨後分別自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採購以轉售予終端客戶。本集團將據此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本集團銷售予TCL科技集團之大部分產品乃為根據專門針對終端客戶之內部管理與採購政策的安排而轉售予該等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

儘管TCL銷售渠道為面向有關終端客戶之銷售點，惟TCL銷售渠道僅扮演管理及支持角色，並充當接納訂單及處理終端客戶付款之「中央平台」。尤其是，所有由TCL銷售渠道轉售予終端客戶之產品，均按本集團收取TCL銷售渠道之相同價格銷售，並無任何加價。與本集團產品訂單有關之客戶管理，包括有關產品規格、交付及付款條款之磋商，均由本集團通過與終端客戶之直接溝通渠道執行及處理。

董事會函件

隨著終端客戶需求之激增，加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所詳細討論之本集團產能提升，預計終端客戶之訂單及TCL科技集團之相應銷售將增加。鑒於本公司持續與指定終端客戶積極磋商，以轉為與本集團直接交易（如「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所述及於下文進一步說明），根據當前手頭之訂單，預計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超過50%，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達到約59%。惟無論如何，本集團將臨時暫停進一步向TCL科技集團訂購產品，直至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完成足夠銷售，以確保收益限額（包括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無論是於補充協議項下建議修訂前後）不會被超出。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致力於與終端客戶建立直銷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知全體終端客戶，本集團有意與終端客戶建立直銷渠道，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尤其是，本集團已就與本集團建立直接銷售關係與三名主要終端客戶進行討論，其中一位客戶將於其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或十月前後舉行的內部會議上將該事宜納入討論議程。隨著上述主要終端客戶的積極響應，本集團對部分終端客戶將自願與本集團進行直銷持謹慎樂觀態度。相關終端客戶之內部程序或最早可於二零二五年底至二零二六年初獲得批准。

向上述三位主要終端客戶之銷售(i)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總產品銷售金額之約64%，及(ii)預計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之約51%。於本集團能夠向該等終端客戶直銷後，相關交易將不再構成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預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剩餘期限內銷售予TCL科技集團之金額將相應減少。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他終端客戶磋商以建立直銷渠道，進一步減少TCL銷售渠道參與本集團之銷售，以提高其營運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已採取措施將產品之實際銷售金額保持於收益限額以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有必要將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修訂為60%，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1) 根據本集團當前情況，遵循當前50%收益限額將意味著本集團不得不拒絕來自一線終端客戶的大量訂單。鑒於該等重要客戶對銷量帶來的重大貢獻，拒絕訂單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也將對本集團精心維護與終端客戶之關係有不利影響；
- (2) 設立收益限額乃為防止本集團過於依賴TCL科技集團。然而，誠如上文所披露，基於終端客戶之內部政策，銷售予TCL科技集團的大部分銷售額乃來自與終端客戶之特殊安排，在該等安排下，TCL銷售渠道僅發揮管理作用，對終端客戶並無實質性干預及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之交易金額或收益限額，及超過上述兩項之部分並不能準確反映本集團對TCL科技集團之依賴程度（如有）。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將不會直接導致對TCL科技集團的過度依賴；及
- (3) 考慮到特殊情況，建議將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修訂為60%，以適應來自終端客戶的訂單激增，這一修訂乃本集團多年來奮力贏得終端客戶信任的結果。於任何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之修訂生效，收益限額將僅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於非常有限之時間內超過50%。本集團有信心將有更多終端客戶願意與本集團建立直銷渠道，從而減少對TCL科技集團之銷售額，因此不建議修訂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之收益限額，亦不建議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剩餘期限內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之收益限額。

董事會函件

(ii) 修訂年度上限

如「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所討論，本公司預計採購及銷售之實際金額將超出先前估計，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採購及銷售數字。修訂年度上限將便利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穩定及可靠供應，以生產符合一線品牌客戶技術規格之產品，並維持透過TCL科技集團向終端客戶穩定銷售產品。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有助本集團繼續擴大生產規模及加強規模經濟優勢，以及為其產品之銷售渠道提供更多可行選擇。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預期維持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組合，原因乃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均無任何意向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
- (2) 本集團一直開拓新市場及新獨立第三方客戶並優化其產品組合。本集團憑藉中尺寸顯示模組的進步，逐步吸引新品牌客戶，進而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如上文進一步所述，預計將有更多終端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直銷渠道，故不再需要TCL科技集團之參與。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維持及增長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益；
- (3) 如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所述，TCL華星光電「t9」顯示面板生產線僅會向本集團供應一至兩種材料，且本集團僅會於TCL科技集團為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可行來源的情況下向其採購必要的材料。倘本集團無法自TCL科技集團採購必要的材料，本集團將自提供第二具成本效益供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有關材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與相關客戶討論，以確定是否需要根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規格修改其產品訂單。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進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將繼續遵循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上述有關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及自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本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該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通函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該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關係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終止關連關係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 (viii) 所有參與內部監控程序之人員均獨立於TCL科技及其聯繫人。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於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任何產品或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任何材料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產品或材料之質量、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以及產品或材料價格，以確保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 (ii) 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之產品或材料，則內部監控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或材料之報價，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於對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全面評估後，確定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就產品制訂最低毛利率，其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上提供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生產成本及市場競爭力後釐定。上述最低毛利率將不時根據現行市場需求進行檢討及調整，以於不斷變化的市況中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倘無法獲得相同、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且本集團決定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則如果材料成本過高，導致相關產品之毛利率跌至現行最低毛利率以下，本集團將基於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自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是否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報價；(ii)本集團是否有可利用之產能及人力處理相關訂單；(iii)客戶需求及與客戶之長期關係；及(iv)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整體影響，本集團僅會於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自TCL科技集團進行有關採購。
- (iv) 本集團將設定產品銷售及材料採購之半年目標，該目標一般不應超過本集團該期間總銷售或採購目標（視情況而定），連同本集團年度收益目標之50%，本集團可預測向TCL科技集團銷售及採購之大致金額，該金額將由內部監控部門視乎相關情況（例如本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而不時檢討。財務部將於每個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便銷售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能夠不時將實際銷售及採購數字與銷售及採購目標、銷售限額以及本集團最新收益進行比較，並於需要時對剩餘半年期間向TCL科技集團銷售及採購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

董事會函件

- (v) 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a)本集團之總收益；及(b)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銷售產品之總金額。倘本集團擬進行銷售之金額將導致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或向其銷售產品之總金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45%，則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材料或銷售產品之要約，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相關部門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本集團之銷售或採購指示，相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酌情處理，直至有足夠來自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或銷售為止，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倘必要，本集團亦會考慮拒絕向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或銷售產品，直至有足夠收益限額及／或相關收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進行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外，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強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不會超過收益限額，尤其是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

- (i) 財務部門每月編製並更新本集團未來三個月之業務預測，以預測及監控相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或向其銷售產品之總金額佔本集團當時總收益之比率；及
- (ii) 倘預計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或向其銷售產品之總金額超過本集團當時總收益之45%，財務部門將每日向財務總監及運營總監預警，並監控及記錄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或向其銷售產品之總金額及本集團收益，以確保不會超過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及相關收益限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修訂構成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變動，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由於經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482,288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7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函件

- (ii) 張鋒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91,775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81%)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
- (iii) 張才力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575,006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v) 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02,763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0%)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及
- (v) 王新福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9,350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04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cdot.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新型顯示及新能源光伏產品兩大核心產業。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tech.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而非該公佈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公佈。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茲提述該公佈。鑒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新日期,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更改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a)本通函第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致股東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28至5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收益限額及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8至5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慧敏

徐岩

李揚

陽秋林

謹啟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收益限額及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有關 貴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通過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修訂及補充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此外， 貴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需求，因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除上述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修訂構成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變動，故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由於經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 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482,288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7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張鋒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91,775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81%）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iii)張才力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575,006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02,763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0%）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及(v)王新福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9,350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04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李揚先生、徐岩先生及陽秋林女士）組成，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除 貴公司就(i)補充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其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中披露)；(ii)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其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及(iii)進一步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重續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其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聘請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其他業務往來。

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讓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收取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TCL科技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建議：就獨立股東而言，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於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根據相關公眾資料、統計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和法規、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發表之意見進行核實。吾等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該公佈及該通函。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所作出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該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貴公司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通函發佈後的任何重大變動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會儘快將有關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及吾等的意見知會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

就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a)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貴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貴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

TCL科技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新型顯示及新能源光伏產品兩大核心產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i>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i>		
—銷售工業產品	4,505,131	2,511,931
—加工服務	44,275	64,875
總收入	4,549,406	2,576,806
毛利	196,319	174,051
本年度溢利	65,979	13,086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549.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76.6%。該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平板類模組的銷量同比增加12.9倍，達5.2百萬片；(ii) 商用顯示產品銷量同比增加3.9倍，達1.2百萬片；及(iii) 貴集團中尺寸產品的高單價帶動了整體銷售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同比增加65.9%至人民幣97.3元。

儘管受到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的推動，惟 貴集團錄得毛利率下降約4.3%，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2.8百萬元增加約1,950.3百萬元或81.2%，高於總收入增長的76.6%。

貴集團盈利能力提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 收入增加76.6%至約人民幣4,549.4百萬元；(ii)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60.4%；及(iii) 其他開支減少88.7%，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及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合共減少約人民幣52.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

(c)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及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

貴集團已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以滿足一線品牌客戶之特定需求。貴集團亦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其可進一步加工或轉售予貴集團尚未建立直接業務關係之獨立第三方一線品牌客戶。

據悉，隨著貴集團產能及能力的提升，其已成功列入若干獨立第三方一線品牌客戶之供應商，該等客戶為知名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提供多種電子產品(「**終端客戶**」)。該等終端客戶亦與TCL科技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採購不同種類之電子產品。為簡化管理及會計工作，終端客戶要求TCL科技集團(包括貴集團)所有成員通過單一銷售渠道集中交易及銷售(當時為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一)(「**TCL銷售渠道**」)。

根據本安排，TCL銷售渠道作為終端客戶之直銷點，將代表包括貴集團在內之TCL科技集團之其他成員，接納終端客戶之訂單，並與終端客戶結算付款。TCL銷售渠道將隨後分別自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採購以轉售予終端客戶。貴集團將據此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經吾等與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注意到，儘管TCL銷售渠道為面向有關終端客戶之銷售點，惟僅扮演管理及支持角色。主要點包括：

- 其僅充當接納訂單及處理付款之「中央平台」。
- 所有直接售予終端客戶之產品，均按貴集團收取TCL銷售渠道之相同價格銷售，並無任何加價。
- 貴集團直接管理客戶關係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通過與終端客戶直接溝通，談判有關產品規格、交付安排及付款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三份由TCL科技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作出的採購訂單／協議樣本，並將其與終端客戶向TCL科技集團作出的三份採購訂單／協議樣本進行比較。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認為，三份採購訂單／協議的樣本規模屬公正並具代表性，(a)為避免選擇偏差，樣本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記錄中隨機選取；(b)樣本覆蓋多種產品類型（例如不同的顯示模組規格）及交易價值，以反映 貴集團特有的銷售組合；及(c)是次審閱的主要目的之一乃為核實定價機制，具體而言，TCL銷售渠道未採用加價，而 貴集團向TCL銷售渠道收取的價格與TCL銷售渠道向終端客戶收取的價格相同。吾等通過分析確認單價相同，表明TCL銷售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與 貴集團所收取價格屬一致，並無任何加價。

據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貴集團銷售予TCL科技集團之大部分產品乃為根據專門針對終端客戶之內部管理與採購政策的安排而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進行後續銷售。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概無由於本安排而為TCL科技集團帶來的尚未披露財務或經營利益。

將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由50%修訂至60%乃為順應終端客戶的訂單量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將超出現有限額達約59%。堅持50%的現有收益限額將迫使 貴集團拒絕大量訂單，將對盈利能力、業務表現及與終端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修訂可確保 貴集團充分利用其強大的市場地位及在不造成中斷的情況下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實際金額及詳情。吾等注意到，該安排下約有人民幣12.4億元(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的31.6%)直接售予上述三名主要終端客戶，該安排專門針對終端客戶之內部管理與採購政策。此外，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實際金額及詳情，其顯示 貴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歷史金額中約64.3%指向三名主要終端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透過TCL科技集團銷售予三名主要終端客戶的產品預計佔透過TCL科技集團所獲銷售總額的約51%。

受 貴集團業務快速增長所推動，售予TCL科技集團的銷售總額預計將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總收益增長約76.6%，而截至二零二五年首七個月的收益同比增長超80%。儘管對三名主要終端客戶的銷售集中度正呈下降趨勢，惟透過TCL銷售渠道售予其他終端客戶的銷售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大幅上升。根據現有及潛在訂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TCL科技集團的銷售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1.7億元，約佔預計全年總收益人民幣70.4億元的59%。該預計比例超過現有的50%收益限額。因此，須將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臨時修訂至60%，以滿足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餘下時間內的更高交易量。

於該等情況下，銷售予TCL科技集團產品的交易金額或收益限額，及其超出部分並不可準確反映 貴集團對TCL科技集團的依賴程度(如有)。因此，吾等同意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不會造成對TCL科技集團的過度依賴。於 貴集團可向該等終端客戶進行直銷時，相關交易將不再構成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剩餘年期內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的產品將相應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貴集團已致力於與終端客戶建立直銷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通知全體終端客戶，貴集團有意與終端客戶建立直銷渠道，以提升貴集團的經營獨立性。尤其是，貴集團已與三位主要終端客戶就與貴集團建立直銷關係進行討論。待相關終端客戶之內部程序獲得批准後，貴集團最早可於二零二五年底至二零二六年初向該等終端客戶進行直銷。

吾等基於以下分析認為，貴公司與當前倚賴於TCL銷售渠道的終端客戶建立直銷渠道屬切實可行：(a)貴集團在不僅考慮該可能性的情況下，亦積極採取措施與全體終端客戶進行接洽，並已與三位主要終端客戶就與貴集團建立直銷關係進行討論，其中一位客戶將於其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或十月前後舉行的內部會議中將該事宜納入討論議程。此舉體現了貴集團及終端客戶雙方的切實行動及行動進展；(b)轉型直銷主要取決於終端客戶有關供應商接入的內部程序及行政變更。行動進展不取決於貴集團的經營能力，而關乎其大型一線品牌客戶的行政程序。誠如前文所述，貴集團已管理客戶關係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通過與終端客戶直接溝通，磋商有關產品規格、交付安排及付款條款；及(c)管理層已提供一份時間表，估計直銷最早可於二零二五年底至二零二六年初啟動。一份更為保守的估計顯示，轉型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全面生效，而所有指定終端客戶的轉型工作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完成。鑒於是次轉型預計主要涉及行政程序，及經計及貴集團市場替代有限的獨有產品組合及其與終端客戶的穩固關係，吾等認為變更屬切實可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 貴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的絕大部分產品最終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與專門針對終端客戶之內部管理與採購政策的安排一致；(ii)維持50%的收益限額將迫使 貴集團拒絕大量訂單，對收益、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iii)該等交易受終端客戶需求驅動，TCL銷售渠道作為中立管理人，收益限額無法準確反映此特定環境下的商業依賴程度；(iv)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乃為填補 貴集團正積極推進的直銷渠道全面實施前缺口的短期措施；及(v)貴公司將繼續與其他終端客戶就建立直銷渠道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減少TCL銷售渠道於 貴集團銷售活動的參與度，進而提升其經營獨立性，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至60%屬必要及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TCL華星在中尺寸專業顯示領域深度合作，憑藉雙方技術與資源的整合，迅速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為多間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量攀升至49.3百萬片，營業額激增約76.6%，達人民幣4,549.4百萬元。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致力於以科技創新帶動產能提升，拓展產業鏈佈局並提高產品競爭力，鞏固與TCL華星的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同時利用自身優勢，帶動新產品業務。 貴公司預計採購及銷售之實際金額將超出先前估計，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採購及銷售數字。修訂年度上限將便利 貴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穩定及可靠的必要材料供應，以生產符合一線品牌客戶技術規格之產品，並維持透過TCL科技集團向終端客戶穩定銷售產品。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有助 貴集團繼續擴大生產規模及加強規模經濟優勢，以及為其產品之銷售渠道提供更多可行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Omdia的季度《中小型面板市場追蹤報告》¹，二零二五年，中小尺寸面板領域（9英寸以下）的年出貨量預計將首次超過10億片，凸顯了全球需求的強勁韌性。儘管由於二零二四年底及二零二五年初市場預期美國可能調整關稅，供應鏈相繼增加庫存後的存貨臨時調整，預計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的出貨量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分別下降10%及6%，然而，市場傳統上會於下半年趨於強勁，尤其是於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應用領域。這一利好前景反映 貴集團業務發展所處市場穩定向好。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 貴集團的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均無任何意向終止與 貴集團之合作， 貴集團預期維持其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組合，因此將保持多元化的材料供應商來源。此外，據悉，TCL科技集團僅會向 貴集團供應一至兩種材料。儘管 貴集團將繼續探索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材料的可行性，惟其僅會於TCL科技集團為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可行來源的情況下向其採購必要的材料。倘 貴集團無法自TCL科技集團採購必要的材料， 貴集團將自提供第二具成本效益供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有關材料，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將與相關客戶討論，以確定是否需要根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規格修改其產品訂單。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造成對TCL科技集團的過度依賴，吾等基於以下理由同意此評估：

- **多元化的客戶及供應商群體：**貴集團維持有強健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組合，且無終止合作意向。 貴集團進軍新市場及透過先進的中型顯示模組成功吸引新品牌客戶進一步豐富其收入來源。
- **戰略轉為直銷：**與主要終端客戶計劃建立直銷渠道將降低 貴集團對TCL銷售渠道的依賴性，符合其經營獨立的長期目標。

¹ 請參閱Omdia（一家全球顯示市場研究公司）的季度《中小型面板市場追蹤報告》網址為 <https://omdia.tech.informa.com/om135930/display-dynamics--june-2025-small-and-medium-displays-shipments-should-decline-by-10-in-2q25-owing-to-inventory-adjustments>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具有成本效益的材料採購：**儘管 貴集團僅會於TCL科技集團為最具成本效益的選擇時向其採購必要的材料，滿足終端客戶的技術規格，然而 貴集團亦備有替代供應商以確保供應鏈的靈活性。

鑒於上文所述及下文「(g)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所述之討論，吾等亦已考慮補充協議。據悉，除補充協議項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因此，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貴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而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補充協議，以通過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修訂及補充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及
(i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

先決條件：補充協議須待且視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補充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之限制。

主要條款：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貴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收益限額應予以修訂及替換，具體而言，貴集團與TCL科技雙方應相互承諾如下：

(i) 貴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a)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不超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的60%；及(b)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不超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的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免生疑，有關 貴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年期內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收益限額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者及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披露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具有效力。

(f) 歷史數據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各相關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七個月（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就二零二五年 銷售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採購 年度上限及相關 經修訂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i>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i>			
現有年度上限	2,500,000	3,000,000	3,600,000
實際金額	1,964,850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78.6%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4,200,000	3,800,000	不適用
<i>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i>			
現有年度上限	2,500,000	3,000,000	3,600,000
實際金額	1,300,025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52.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3,200,000	3,800,000	4,18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免生疑，並無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

(g)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建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過往收益增長；(ii)基於現有及潛在訂單的預期收益；(iii)向TCL科技集團的過往及預計銷售；(iv)計劃轉為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交易；(v)產品定價穩定之假設；及(vi)未來內生收益增長估計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為評估建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取得相關審閱資料。

就收益增長而言，誠如上文「(c)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了解到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 貴集團與TCL華星光電顯示面板生產線「t9」建立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以來， 貴集團已具備滿足更多一線品牌客戶技術規格的能力，進而獲得新品牌客戶的更多訂單。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增長約76.6%，達人民幣45.9億元。根據吾等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的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4億元，同比增長超80%。

吾等向 貴公司諮詢後，了解到 貴公司對中尺寸顯示模組市場持樂觀態度。隨著智能家電及平板電腦需求的持續增長，該等模組的應用範圍正在擴大，尤其是在教育領域。疫情期間的線上學習模式持續推進，並推動教育的數位轉型。結合人工智能的創新，智能學習解決方案正為教育體系帶來深刻的改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對智能家電及平板市場趨勢進行了獨立研究。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s (GMI)的數據²，二零二四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場價值為1,832億美元，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的1,99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四年的4,14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同時，根據Canalys的最新數據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全球平板出貨量達到3,900萬台，年增9%，環比增長5%，主要受到中國及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強勁需求的推動。根據該研究，預計智能家電及平板市場前景將保持樂觀，與 貴集團擴大中尺寸顯示產品的應用一致。

此外，建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基於現有及潛在訂單的預期收益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預期達約人民幣54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預期達約人民幣70.4億元。吾等已審閱預測計算，其乃基於(i)現有訂單數量、生產及運輸計劃、產品單價；(ii)新客戶的潛在訂單；及(iii) 貴集團的生產能力。

就向TCL科技集團的過往及預計銷售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預測，結果顯示產品銷售額預期(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達到人民幣25.9億元，因此超過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ii)於二零二五年底達到人民幣41.7億元。該等預測乃基於當前趨勢及現有訂單。為核實 貴公司根據現有及潛在訂單作出的銷售預測的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a)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預測方法及計算過程；(b)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預測相關的基準及假設，其中包括現有訂單數量、生產及運輸計劃以及產品單價；(c)吾等已審閱來自終端客戶的現有銷售合約及採購訂單的三份樣本，以證明預測所用的訂單數據；(d)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所聲稱的生產能力及歷史履約率，以確定其滿足預測需求的能力。吾等已將預測與 貴集團近期的歷史表現進行比較，其中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已同比增長超80%，其為全年的強勁增長預測提供了可信依據。根據所進行的工作，吾等信納預測乃 貴公司於公正及審慎基礎上作出的評估。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未經審核歷史金額已達約人民幣19.6億元，佔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的78.6%。

² 請參閱GMI（一間全球專業研究公司）的智能家居市場數據，網址為<https://www.gminsights.com/industry-analysis/smart-home-market>

³ 請參閱Canalys（一間領先全球科技市場研究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研究報告「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連續第六季度成長，Chromebook需求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反彈」，網址為<https://www.canalys.com/newsroom/global-tablet-market-q2-20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c)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由於業界慣例，若干獨立第三方一線品牌客戶目前僅與TCL科技集團的一間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而非直接向 貴集團採購 貴集團產品，導致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金額大幅增加。 貴公司一直積極解決問題，與若干指定獨立第三方客戶商討並要求該等客戶轉為與 貴集團直接交易。由於此次轉變需要協調指定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多個內部部門且過程繁瑣，保守估計該調整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全面生效。所有指定獨立第三方客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完成該轉變。一經實施，預期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幅下降。

除上述者外，建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亦根據產品平均價格釐定，產品平均價格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保持穩定。根據Omdia之預測⁴，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非晶硅LCD（「A-si LCD」）顯示模組之收益及出貨量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且A-si LCD顯示模組之最低價格預計將維持在與 貴集團產品之平均價格相近之水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手機顯示模組分別佔 貴集團總出貨量之74.2%及73.8%，而同期平板顯示模組則為10.5%及12.9%。鑒於 貴集團產品組合結構相對穩定，及A-Si LCD之價格預計將在未來幾年保持平穩，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平均價格將維持穩定。如前文所述，吾等已審閱中小型顯示行業之獨立市場研究，包括來自Omdia、GMI及Canalys之報告。該等報告表明全球需求具有韌性，市場穩定增長，其支持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平均價格穩定之假設。

⁴ 請參閱Omdia（一家全球顯示市場研究公司）發佈的《智能手機顯示面板特別報告》(Smartphone Display Special Report)，網址為<https://omdia.tech.informa.com/om135764/smartphone-display-special-report--how-tariffs-will-affect-iphone-costs>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隨機獲取、審閱及審查TCL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的三份產品採購訂單，並與同期向獨立第三方的三份類似／可資比較產品採購訂單進行比較。吾等認為三份報價之樣本規模乃公平及具代表性，基於：(a) 隨機選擇涵蓋關鍵產品類型及各類交易規模；及(b) 通過管理層討論確認該等樣品反映標準定價機制（無異常）。透過比較，吾等注意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單價約為人民幣103.8元至人民幣196.8元，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介乎人民幣89.7元至人民幣130.7元）相比具有競爭力，且在許多情況下更有益於 貴集團。

貴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內生增長率分別約為5%及10%。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為人民幣38.0億元。由於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預期將為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6.0億元內，故並無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及吾等對本函件下文「(h)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討論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的評估，吾等認為，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的建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

另一方面，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建議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TCL科技集團穩定供應材料及技術能力；(ii) 歷史採購有所增長；(iii) 預計所需採購金額；(iv) 穩定材料價格的假設；及(v) 貴集團生產需求預期的內生增長率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為評估建議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取得相關審閱資料。

吾等了解到自二零二二年與TCL華星光電顯示面板生產線「t9」建立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以來， 貴集團已獲得穩定的材料供應及滿足一線品牌客戶規格的技术能力，進而獲得新客戶的更多訂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對材料的需求隨收益增長而呈比例增長。根據吾等的審閱，知悉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未經審核歷史金額同比增長約79.4%達人民幣13.0億元，佔二零二五年採購年度上限的52.0%。基於當前趨勢及現有在手訂單，貴集團預期生產所需的材料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達人民幣26.8億元，將超過現有二零二五年採購年度上限。因此，採購總額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底將達到約人民幣30.0億元。

為評估TCL華星光電供應之材料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一種來自TCL科技集團之材料的三份隨機選擇報價（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並將其與同期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資比較尺寸的相同材料的三份報價進行比較。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此材料通常需要定製加工，涉及生產超大尺寸的板材，然後切割成精確的尺寸。貴集團對尺寸、厚度、分辨率、刷新率及亮度有的要求需要建立專門的生產線。現有市場生產線無法滿足該等規格，建立一條新的生產線將涉及大量附加成本，且貴集團須承諾最低採購量。

吾等認為三份報價之樣本規模乃公平及具代表性，基於：(a)隨機選擇涵蓋關鍵產品類型及各類交易規模；(b) TCL科技集團只向貴集團供應一至兩種材料；(c)通過管理層討論確認該等樣品反映標準定價機制（無異常）；及(d)鑒於現有市場生產線無法輕易滿足貴集團之獨特規格（尺寸、厚度、分辨率等），相同材料之直接價格有限。我們的三份選擇報價與獨立第三方最接近之可資比較報價進行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對比表明，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略小材料單價約為人民幣14.1元，高於TCL科技集團提供的略大材料，其單價約為人民幣9.7元。此外，TCL科技集團的報價包括定製服務，如精密沖壓及彎曲切割，這對 貴集團的一線品牌客戶至關重要。考慮到以下因素：(i) TCL華星光電的「t9」生產線滿足 貴集團獨特規格之適應性；(ii) 貴公司與TCL科技集團長期、積極的合作關係；(iii)其他製造商普遍不願在無法保證數量承諾的情況下建立新的生產線；及(iv) TCL科技集團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專業化服務，吾等認為，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材料價格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材料價格。

此外，吾等了解到，TCL華星光電的「t9」顯示面板生產線僅向 貴集團供應一至兩種材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及定價穩定供應有關材料。為減少生產成本並提升企業競爭力， 貴集團已逐步增加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包括就新項目從TCL華星光電的「t9」顯示面板生產線採購材料。雖然 貴集團持續探索市場尋求替代產品，但預計此採購趨勢將持續下去。吾等已獲取新項目之相關工作以供審閱（其中包括）新項目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材料採購金額貢獻人民幣57百萬元。除非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尋覓到類似定價材料的其他來源，否則 貴集團預期將繼續自TCL科技集團採購，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項目相關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金額將達到人民幣12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材料的平均成本預計將保持穩定。連同採購新項目之增長，貴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材料數量的內生增長率約為15%，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因此，建議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六年為人民幣38.0億元及於二零二七年為人民幣41.8億元。經考慮(a)由於產能擴大及預期新訂單，材料採購之增長與預計銷售增長保持一致；(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用顯示產品銷量同比增長3.9倍至120萬片；(c)由於新項目須自TCL華星光電「t9」顯示面板生產線採購特定材料，材料之需求正增加，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材料採購金額增加至人民幣57百萬元，且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120百萬元；及(d) 貴集團已逐步增加其自TCL科技集團之採購，而後者以具競爭力之條款及價格提供穩定的關鍵材料供應，對降低生產成本及滿足一線品牌客戶之技術規格至關重要，吾等認為，該增長由數量驅動，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內生增長約為15%，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內生增長約為10%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及吾等對本函件下文「(h)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的評估，吾等認為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建議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h)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進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將繼續遵循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上述有關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及自其採購材料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貴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貴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貴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該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通函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該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貴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貴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貴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關係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終止關連關係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不再為貴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貴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iii) 貴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 貴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
- (i)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 貴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 貴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 貴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貴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 貴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 貴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 (viii) 所有參與內部監控程序之人員均獨立於TCL科技及其聯繫人。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於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任何產品或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任何材料之前， 貴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產品或材料之質量、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以及產品或材料價格，以確保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之產品或材料，則內部監控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或材料之報價，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於對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全面評估後，確定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iii) 貴集團就產品制訂最低毛利率，其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上提供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生產成本及市場競爭力後釐定。上述最低毛利率將不時根據現行市場需求進行檢討及調整，以於不斷變化的市況中維持 貴集團競爭力。倘無法獲得相同、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且 貴集團決定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則如果材料成本過高，導致相關產品之毛利率跌至現行最低毛利率以下， 貴集團將基於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自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是否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報價；(ii) 貴集團是否有可利用之產能及人力處理相關訂單；(iii)客戶需求及與客戶之長期關係；及(iv)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之整體影響， 貴集團僅會於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自TCL科技集團進行有關採購。
- (iv) 貴集團將設定產品銷售及材料採購之半年目標，該目標一般不應超過 貴集團該期間總銷售或採購目標（視情況而定），連同 貴集團年度收益目標之50%， 貴集團可預測向TCL科技集團銷售及採購之大致金額，該金額將由內部監控部門視乎相關情況（例如 貴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而不時檢討。財務部將於每個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便銷售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能夠不時將實際銷售及採購數字與銷售及採購目標、銷售限額以及 貴集團最新收益進行比較，並於需要時對剩餘半年期間向TCL科技集團銷售及採購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a) 貴集團之總收益；及(b)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銷售產品之總金額。倘 貴集團擬進行銷售之金額將導致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或銷售產品之總金額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45%，則 貴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材料或銷售產品之要約，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相關部門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 貴集團之銷售或採購指示，相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酌情處理，直至有足夠來自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或銷售為止，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倘必要， 貴集團亦會考慮拒絕向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或銷售產品，直至有足夠收益限額及／或相關收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進行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外，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強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不會超過收益限額，尤其是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

- (i) 財務部門每月編製並更新 貴集團未來三個月之業務預測，以預測及監控相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或向其銷售產品之總金額佔 貴集團當時總收益之比率；及
- (ii) 倘預計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或向其銷售產品之總金額超過 貴集團當時總收益之45%，財務部門將每日向財務總監及運營總監預警，並監控及記錄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或向其銷售產品之總金額及 貴集團收益，以確保不會超過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及相關收益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的評估

於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是否有效貫徹實施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i) TCL科技集團提供／向TCL科技集團提供的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份樣本報價評估記錄；(ii)獨立第三方提供／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份樣本報價評估記錄；及(iii)從數據庫中隨機篩選的三份記錄，當中記錄了該月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以及將呈交予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的月度報告。

吾等的審閱發現TCL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評估記錄較為全面，當中詳列審閱部門、特定審批人員、審批日期及處理意見。每份報價均經至少六人審閱，包括資源開發主管、財務部員工、財務核算及報告專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此外，從數據庫中隨機篩選的三份記錄及月度報告顯示 貴公司已實施完善的跟蹤系統，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這證實 貴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審批流程及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年度上限。

基於以下事項，吾等相信，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屬充分有效：

- (i)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已按其條款進行；
- (ii)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報價將與相似服務／產品之市場基準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比較；
- (iii) 貴集團財務部門已制定及管理監控系統，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v) 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由 貴集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門以及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及
- (v) 內部監控程序設有合適職責分工，且相關人員獨立於TCL科技集團。

基於是次評估，吾等相信，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屬充分有效，可確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相似或不遜於市價及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i)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2)			
廖騫	實益擁有人	2,440,829	1,041,459	-	3,482,288	0.0176%
張鋒	實益擁有人	1,129,894	461,881	-	1,591,775	0.0081%
張才力	實益擁有人	129,025	427,976	-	575,006	0.0029%
	配偶權益	-	18,005	-		
習文波	實益擁有人	583,646	319,117	-	602,763	0.0030%
王新福	實益擁有人	9,350	-	-	9,350	0.000047%

附註：

1. TCL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該等權益為根據TCL科技採納的激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的激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3. 該百分比乃根據TCL科技所告知之TCL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9,765,372,87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擔任董事／僱員的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 (a) 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b) 張鋒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
- (c) 張才力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生產製造中心總經理。
- (d) 習文波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0段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彼等（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電子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

- (a)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 (b) 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補充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送達，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鑒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新日期，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更改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習文波先生、王新福先生及張才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